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借調教師遴選簡章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51 條第 4 項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貳、目的：遴選具有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資格及經驗之特殊教育教師，借調並擔任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人員，以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工作。

參、名額：身心障礙類教師幼兒部 1 名、國小部 2 名、國中部 2 名，共計 5 名。

肆、工作地點：教師員額設置於本市立啟明學校，上班地點為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小)及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樂業國小)。

伍、工作內容：

一、配合本市各教育階段鑑定期程及需求，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派案，辦理各行政區學校鑑定評估工作。

二、非鑑定評估期間，需辦理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相關之相關業務(如鑑定資料彙整與審查、協助鑑輔會相關工作等)。

三、派案原則：

(一)鑑定評估人員需接受指派辦理全市學校或幼兒園鑑定評估工作。對象為校(園)內無鑑定評估人員，或待鑑定評估學生、幼兒數較多(每人每學年案量超過十案)者。

(二)鑑定評估人員由本市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依學校申請時間、案量、區域及教育階段等統籌規劃指派，以一學期 40 案(平均每週約 2 至 3 案)為原則，鑑定評估工作包含個案派案後之工作聯繫、觀察訪談、資料蒐集、施測、彙整評估結果及撰寫鑑定評估報告等。

陸、差勤：鑑定評估人員之差勤管理比照本市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期間，依規核予公差假、支給差旅費及施測費。

柒、報名資格：需同時符合基本條件及專業條件。

一、基本條件：現任臺中市編制內正式特殊教育教師，且經原服務學校同意。

二、專業條件：

(一)具本市初階鑑定評估人員(心評人員)證書(或其他教育主管機關所核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相關文件)。

(二)具最新版魏氏智力測驗施測證書。

(三)近3年協助本市或其他縣市鑑定評估工作且累計撰寫研判報告案量達20案。

捌、報名及遴選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二、報名方式：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郵寄(掛號)或親送至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封面註記「鑑定評估人員借調申請資料」。

三、報名資料

(一)申請表。

(二)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三)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四)最新版魏氏智力測驗施測證書。

(五)一份鑑定研判分析報告(限學習障礙、智能障礙、情緒與行為障礙類及自閉症類，四類擇一)。

四、遴選方式：由教育局邀集相關人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玖、借調期間：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壹拾、附則：

一、借調期間教師免除課務。

二、借調教師原服務學校應辦理留職停薪，該校得聘代理教師。

三、借調之鑑定評估人員需接受本市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中心派案，協助全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工作，並配合參加相關鑑定專業增能研習或測驗工具培訓。

壹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局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

附錄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節錄)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臺中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借調教師申請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現職服務 學校		現職	
服務年資	年 月(含育嬰/侍親/進修留職停薪 年 月、服兵役 年 月)		
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			
最近2年考核 成績	_____學年度	_____學年度	
鑑定評估相關 測驗工具之訓 練或研習	☐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 ☐ 情緒障礙量表(第2版) ☐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 ☐ 其他：_____		

簡要自述					
檢附資料 (影本即可， 請於申請表後 依序放置資 料)	☐ 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近2年成績考核證明 ☐ 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 最新版魏氏智力測驗施測證書 ☐ 鑑定研判分析報告一份(限學習障礙、智能障礙、情緒與行為障礙類及自閉症類，四類擇一)				
申請人 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